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仁市监执法处字〔2021〕第 23 号

当事人：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仁桥北路分店
主体资格证照名称：《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注册号）：91440224MA521UCQ4D
住所（住址）：仁化县仁桥北路锦园商贸城 11 幢二层 5-7 单位商铺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李
联系电话： 其他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仁化县仁桥北路锦园商贸城 11 幢二层 5-7 单位商铺

2021 年 5 月 10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仁桥北路分店进店检查，发现该药店开放性货架上陈列摆放 20 盒由广东一力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复方丹参片”（国药准字 Z44022225、批号：3191202）和 34 盒“脑络通胶囊”（国药准字 Z44023216、批号：210104）的处方药待售，当事人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处方药。执法人员作出现场检查笔录一份，送达《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责令该药店 5 天内完成整改。办案人员于当日填写了《立案审批表》，并报局领导批准立案。2021 年 5 月 17 日，我局执法人员对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仁桥北路分店再次进店检查，发现当事人对开放性货架陈列和销售处方药的店为完成

本文书一式 两 份，一 份送达，一份归档。

了整改。2021年5月18日，当事人委托吴[]来我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及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仁化仁桥北路分店进销记录一份，执法人员对其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本案没有采取店政强制措施。

经调查查明，当事人成立于2018年7月24日，依法取得了《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当事人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由广东一力集团制药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20盒“复方丹参片”（国药准字Z44022225、批号：3191202）和34盒“脑络通胶囊”（国药准字Z44023216、批号：210104），涉案药品“脑络通胶囊”是当事人于2021年3月11日从广东一力医药有限公司购进，购进价为8.35元/盒，并于2021年3月31日从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销到当事人处共40盒，销售价为17.5元/盒，共销售6盒，共计105元。涉案药品“复方丹参片”于2021年1月15日从广东顺安药业有限公司购进，购进价为17.5元/盒，并于2021年4月3日从广东爱心大药房连锁有限公司分销到当事人处共20盒，销售价43.5元/盒，截止案发为止并未销售。根据《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第一百六十一条第（四）项的规定：“药品的陈列应当符合以下要求：……（四）处方药不得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属于未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的行为。另对照移送涉嫌犯罪案件的标准，尚不构成移送追诉当事人刑事责任的条件。

上述事实，主要有以下证据证明：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1. 当事人《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一份，法定代表人李德洲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基本情况事实；

2. 《委托书》一份、受委托人吴■华身份证复印件一份，证明当事人的授权委托书情况；

3. 2021年5月10日，我局执法人员在当事人经营场所作出的现场检查笔录一份，现场拍摄相片1张，发出《责令改正通知书》一份，证明当事人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复方丹参片”、“脑络通胶囊”的处方药的事实；

4. 2021年5月17日，我局执法人员再次对当事人经营场所检查相片一张，证明当事人对开放性货架陈列和销售处方药的行为完成了整改的事实。

5. 2021年5月18日，受委托人吴■华到局执法大队办公室接受询问调查，提供了供货商的《营业执照》、《药品经营许可证》复印件各一份以及进销记录2份，执法人员对其作出了询问调查并获取询问笔录一份，证明当事人购进该药品的渠道来源合法的事实。

当事人采用开架自选的方式陈列和销售处方药“复方丹参片”（国药准字Z44022225、批号：3191202）和“脑络通胶囊”（国药准字Z44023216、批号：210104）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五十三条第一款“从事药品经营活动，应当遵守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建立健全药品经营质量管理体系，保证药品经营全过程持续符合法定要求。”的规定。

当事人在案发后能够积极配合调查，如实交代并主动提供证据，在执法人员下达《责令改正通知书》后能按要求完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成整改。

2021年6月7日，本局向当事人送达了《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处罚告知书》（仁市监执法处告字〔2021〕第21号），当事人在收到告知书后在三个工作日内未提出陈述、申辩。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药品管理法》第一百二十六条“除本法另有规定的情形外，药品上市许可持有人、药品生产企业、药品经营企业、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未遵守药品生产质量管理规范、药品经营质量管理规范、药物非临床研究质量管理规范、药物临床试验质量管理规范等的，责令限期改正，给予警告；逾期不改正的，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十万元以上二百万元以下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整顿直至吊销药品批准证明文件、药品生产许可证、药品经营许可证等，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机构、药物临床试验机构等五年内不得开展药物非临床安全性评价研究、药物临床试验，对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责任人员，没收违法行为发生期间自本单位所获收入，并处所获收入百分之十以上百分之五十以下的罚款，十年直至终身禁止从事药品生产经营活动。”的规定，决定给予警告。

当事人应在收到本行政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按《韶关市仁化县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行政处罚）规定的方式，到指定银行（建设银行韶关市分行、工商银行韶关市分行、农业银行韶关市分行、邮政储蓄银行韶关市分行、韶关市农村信用合作联社）缴纳罚（没）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本局可以每日按罚款数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当事人如对本处罚决定不服，可在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仁化县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韶关市武江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仁化县市场监督管理局

(印章)

2021年6月11日

(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将依法向社会公示本行政处罚决定信息)

本文书一式两份，一份送达，一份归档。

